

文
史
通
義
二



文 史 通 義

(二)

章 學 誠 著

文史通義卷第四

內篇四

說林

道公也。學私也。君子學以致其道。將盡人以達於天也。人者何。聰明才力。分於形氣之私者也。天者何。中正平直。本於自然之公者也。故曰道公而學私。

道同而術異者。韓非有解老喻老之書。列子有楊朱之篇。墨者述晏嬰之事。作用不同。而理有相通者也。術同而趣異者。子張難子夏之交。荀卿非孟子之說。張儀破蘇秦之從。宗旨不殊。而所主互異者也。

渥洼之駒。可以負百鈞而致千里。合兩渥洼之力。終不可致二千里。言乎絕學孤詣。性靈獨至。縱有偏闕。非人所得而助也。兩渥洼駒。不可致二千里。合兩渥洼之力。未始不可負二百鈞。而各致千里。言乎鴻裁絕業。各效所長。縱有牴牾。非人所得而私據也。

文辭非古人所重。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固已合衆力而爲辭矣。期於盡善。不期於矜私也。丁敬禮使曹子建潤色其文。以謂後世誰知定吾文者。是有意於欺世也。存其文。而兼存與定之善否。是使後世讀一人之文。而獲兩善之益焉。所補豈不大乎。

司馬遷襲尙書左國之文。非好同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司馬遷點竄尙書左國之文。班固點竄司馬遷

之文非好異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有事於此。詢人端末。豈必責其親聞見哉。張甲述所聞於李乙。豈盜襲哉。人心不同。如其面也。張甲述李乙之言。而聲容笑貌。不能盡爲李乙。豈矯異哉。

孔子學周公。周公監二代。二代本唐虞。唐虞法前古。故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蓋嘗觀於山下出泉。沙石隱顯。流注曲直。因微漸著。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觀於孩提嘔啞。有聲無言。形揣意求。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

有一代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整齊故事。與專門家學之義不明。詳釋通答客問而一代之

史。鮮有知之者矣。州縣方志。與列國史記之義不明。詳方志而一國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譜牒不受史官

成法。詳家史而一家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諸子體例不明。文集各私撰著。而一人之史。鮮有知之者矣。

展喜受命於展禽。則卻齊之辭。謂出展禽可也。謂出展喜可也。弟子承師說而著書。友生因咨訪而立解。後人援古義而敷言。不必諱其所出。亦自無愧於立言者也。

子建好人譏訶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譏訶之言可存也。改定之文亦可存也。章卓而辭蹟者。潤丹青於妙筆。辭豐而學疎者。資卷軸於腹笥。要有不朽之實。取資無足諱也。

陳琳爲曹洪作書上魏太子。言破賊之利害。此意誠出曹洪。明取陳琳之辭。收入曹洪之集可也。今云欲令陳琳爲書。琳頃多事。故竭老夫之思。又云怪乃輕其家邱。謂爲倩人。此掩著之醜也。不可入曹洪之集矣。

譬彼禽鳥。志識其身。文辭其羽翼也。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鸚鵡雀假鵬鵠之翼。勢未舉而先蹶矣。況鵬翼乎。故修辭不忌夫暫假。而貴有載辭之志識。與己力之能勝而已矣。噫。此難與溺文辭之末者言也。

諸子一家之宗旨。文體峻潔。而可參他人之辭。文集雜撰之統彙。體製兼該。而不敢入他人之筆。其故何耶。蓋非文采辭致。不如諸子。而志識卓然。有其離文字而自立於不朽者。不敢望諸子也。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雖入他人之代言。何傷乎。

莊周讓王漁父諸篇。辨其爲真爲贗。屈原招魂大招之賦。爭其爲玉爲瑾。固矣夫。文士之見也。醴泉水之似醴者也。天下莫不飲醴。而獨恨不得飲醴泉甚矣。世之貴夫似是而非者也。

著作之體。援引古義。襲用成文。不標所出。非爲掠美。體勢有所不暇及也。亦必視其志識之足以自立。而無所藉重於所引之言。且所引者。並懸天壤。而吾不病其重見焉。乃可語於著作之事也。考證之體。一字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或不一二而足。則必標最初者。譬如馬班並有。最初之書既亡。則必標所引者。譬如劉向七略既亡。而部次見於漢藝文志。阮孝緒七錄既亡。而闕目見於隋經籍志。則引七略七錄之文。必云漢志隋注。乃是慎言其餘之定法也。書有並見。而不數其初陋矣。引用逸書。而不標所出。使人觀其所引。一似逸書猶存。罔矣。以考證之體。而妄援著作之義。以自文其剽竊之私焉。

謬矣。

文辭猶三軍也。志識其將帥也。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旌旗壁壘一新焉。固未嘗物物而變。事事而更之。

也。知此意者。可以襲用成文。而不必己出者矣。

文辭猶舟車也。志識其乘者也。輪欲其固。帆欲其捷。凡用舟車。莫不然也。東西南北。存乎其乘者矣。知此義者。可以以我用文。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

文辭猶品物也。志識其工師也。橙橘櫨梅。庖人得之。選甘脆以供籩實也。醫師取之。備藥毒以療疾疢也。

知此義者。可以同文異取。同取異用。而不滯其迹者矣。

古書斷章取義。各有所用。拘儒不達。介介而爭。

文辭猶金石也。志識其鑪錘也。神奇可化臭腐。臭腐可化神奇。知此義者。可以不執一成之說矣。

有所得者。即神奇。

無所得者。即臭腐。

文辭猶財貨也。志識其良賈也。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則賈術通於神明。知此義者。可以斟酌風尚而立言

矣。

風尚偏趨。貴有識者持之。

文辭猶藥毒也。志識其醫工也。療寒以熱。熱過而厲甚於寒。療熱以寒。寒過而厲甚於熱。良醫當實甚。而已有反虛之憂。故治偏不激。而後無餘患也。知此義者。可以拯弊而處中矣。

轉枯槁之機者。必周上下前後而運之。上推下挽。力所及也。正前正後。力不及也。倍其推。則前如墜。倍其挽。則後如躍。倍其力之所及。以爲不及之地也。人之聰明知識。必有力所不及者。不可不知所倍以爲之地也。

五味之調。八音之奏。貴同用也。先後嘗之。先後聽之。不成味與聲矣。郵傳之達。刻漏之直。貴接續也。並馳

同止並直同休不成郵與漏矣。書有數人共成者。歷先後之傳而益精。獲同時之助而愈疎也。先後無爭心。而同時有勝氣也。先後可授受。而同時難互喻也。先後有補救。而同時鮮整暇也。

人之有能有不能者。無論凡庶聖賢。有所不免者也。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則所求者。可以無弗得也。主義理者。拙於辭章。能文辭者。疎於徵實。三者交譏。而未有已也。義理存乎識。辭章存乎才。徵實存乎學。劉子元所以有三長難兼之論也。一人不能兼。而咨訪以爲功。未見古人絕業不可復紹也。私心據之。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則三者不相爲功。而且以相病矣。

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古之糟魄。可以爲今之

精華。非貴糟魄。而直以爲精華也。因糟魄之存。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如類書本無深意。古類書尤

書。爲後世所不可得者。藉是以存。亦可貴矣。

古之疵病。可以爲後世之典型。非取疵病。而直以之爲典型也。因疵病之存。而可

以想見典型之所在也。如論衡最爲偏駁。然所稱說。有後世失其傳者。未嘗不藉以存。是則學之貴於考徵者。將以明其義理爾。

出辭氣。斯遠鄙悖矣。悖者修辭之罪人。鄙則何以必遠也。不文則不辭。辭不足以存。而將併所以辭者亦亡也。諸子百家。悖於理。而傳者有之矣。未有鄙於辭。而傳者也。理不悖。而鄙於辭。力不能勝。辭不鄙。而悖於理。所謂五穀不熟。不如萑稗也。理重而辭輕。天下古今之通義也。然而鄙辭不能奪悖理。則妍媸好惡之公心。亦未嘗不出於理故也。

波者水之風。風者空之波。夢者心之華。文者道之私。止水無波。靜空無風。至人無夢。至文無私。

演口技者。能於一時並作人畜水火男婦老稚千萬聲態。非真一口能作千萬態也。千萬聲態齊於人耳。勢必有所止也。取其齊於耳者以爲止。故操約而致聲多也。工繪事者。能於尺幅並見遠近淺深正側回互千萬形狀。非真尺幅可具千萬狀也。千萬形狀齊於人目。勢亦有所止也。取其齊於目者以爲止。故筆簡而著形衆也。夫聲色齊於耳目。義理齊於人心等也。誠得義理之所齊。而文辭以是爲止焉。可以與言著作矣。

天下有可爲其半。而不可爲其全者。偏枯之藥。可以治偏枯。倍其偏枯之藥。不可以起死人也。此說見呂氏春秋。天下有可爲其全。而不可爲其半者。樵夫擔薪兩鈞。捷步以趨。去其半而不能行。非力不足。勢不便也。風尙所趨。必有其弊。君子立言以救弊。歸之中正而已矣。懼其不足。奪時趨也。而矯之或過。則是倍用偏枯之藥。而思起死人也。僅取救弊。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則是擔薪去半。而欲恤樵夫之力也。

十寸爲尺。八尺曰尋。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尋。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尋者。積小易差也。一夫之力。可耕百畝。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畝者。集長易舉也。學問之事。能集所長。而不泥小數。善矣。

風會所趨。庸人亦能勉赴。風會所去。豪傑有所不能振也。漢廷重經術。卒史亦能通六書。吏民上書。訛誤輒舉劾。後世文學之士。不習六書之義者多矣。義之俗書。見譏韓氏。韓氏又云。爲文宜略識字。豈後世文學之士。聰明智力。不如

漢廷卒史之良哉。風會使然也。越人相矜以燕語。能爲燕語者。必其熟遊都會。長於閱歷。而口舌又自調利過人者也。及至燕。則庸奴賤婢。稚女髻童。皆燕語矣。以是矜越語之丈夫。豈通論哉。仲尼之門。五尺童

子羞稱五霸。必謂五尺童子。其才識過於管仲狐趙諸賢焉。夫子之所不許也。五穀之與稊稗。其貴賤之品。有一定矣。然而不熟之五穀。猶遜有秋之稊稗焉。而託一時風會所趨者。詭然自矜其途轍。以謂吾得寸木。實勝彼之岑樓焉。其亦可謂不達而已矣。尊漢學。尙鄭許。今之風尙如此。此乃學古。非即古學也。居然唾棄一切。若隱有所恃。

王公之僕圉。未必貴於士大夫之親介也。而是僕圉也。出入朱門甲第。詭然負異而驕。士大夫曰。吾門大。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繫之。以請治於王公。王公亦必撻而楚之。以謝閭閻之不飭也。學問不求有得。而矜所託以爲高。王公僕圉之類也。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以謂非君子之言。然則有爲之言。不同正義。聖人有所不能免也。今之泥文辭者。不察立言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是欲責人才過孔子也。

春秋譏佞人。

公羊傳。

夫子嘗曰。惡佞口之覆邦家者。是佞爲邪僻之名矣。或人以爲雍也。仁而不佞。或人雖

甚愚。何至惜仁人以不能爲邪僻。且古人自謙稱不佞。豈以不能邪僻爲謙哉。是則佞又聰明才辨之通稱也。荀子著性惡。以謂聖人爲之化性而起僞。僞於六書。人爲之正名也。荀卿之意。蓋言天質不可恃。而學問必藉於人爲。非謂虛誑欺罔之僞也。而世之罪荀卿者。以謂誣聖爲欺誑。是不察古人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也。

古者文字無多。轉注通用。義每相兼。諸子著書。承用文字。各有主義。如軍中之令。官司之式。自爲律例。其所立之解。不必彼此相通也。屈平之靈修。莊周之因是。韓非之參伍。鬼谷之捭闔。蘇張之縱衡。皆移置他

人之書而莫知其所謂者也。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即若。皆是也。

馮煖問孟嘗君收責反命何市而歸。則曰視吾家所寡有者。學問經世文章垂訓如醫師之藥石偏枯亦視世之寡有者而已矣。以學問文章狗世之所尙是猶既飽而進梁肉既煖而增狐貉也。非其所長而強以狗焉是猶方飽梁肉而進以糠粃方擁狐貉而進以襤褐也。其有暑資裘而寒資葛者吾見亦罕矣。寶明珠者必集魚目尙美玉者必競砮砮。是以身有一影而罔兩居二三也。罔兩乃影旁微影見莊子注。然而魚目砮砮之易售較之明珠美玉爲倍捷也。珠玉無心而砮砮有意有意易投也。珠玉難變而砮砮能隨能隨易合也。珠玉自用而砮砮聽用聽用易愜也。珠玉操三難之勢而無一定之價。砮砮乘三易之資而求價也廉。砮砮安得不售而珠玉安得不棄乎。

鳩之毒也犀可解之。瘴之厲也檳榔蘇之。有鳩之地必有犀焉。瘴厲之鄉必有檳榔。天地生物之仁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漢儒傳經貴專門專門則淵源不紊也。其弊專己守殘而失之陋。劉歆七略論次諸家流別而推官禮之遺焉。所以解專陋之瘴厲也。唐世修書置館局館局則各效所長也。其弊則漫無統紀而失之亂。劉知幾史通揚摧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準焉。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學問文章隨其風尙所趨而瘴厲時作者不可不知檳榔犀角之用也。

所慮夫藥者爲其偏於治病病者服之可愈。常人服之或反致於病也。夫天下無全功聖人無全用五穀至良貴矣。食之過乎其節未嘗不可以殺人也。是故知養生者百物皆可服。知體道者諸家皆可存。六經

三史學術之淵源也。吾見不善治者之瘴厲矣。

學問文章聰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識也。所貴乎識者非特能持風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廢者焉。非特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知己所擅之長亦有不足以該者焉。不得而廢者嚴於去僞。風尚所趨。不過一偏。惟僞託者。并其偏得亦爲所害。而慎於治偏。真有得者。但治其偏足矣。則可以無弊矣。不足以該者闕所不知而善推能者無有其人。則自明所短而懸以待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充類至盡。聖人有所不能。庸何傷乎。今則強不知爲知。否則大言欺人。以謂此外皆不足道。夫道大如天。彼不見天者。曾何足論。已處門內。偶然見天。而謂門外之天皆不足道。有是理乎。曾見其人。未暇數責。亦可以無欺於世矣。夫道公而我獨私之不仁也。風尚所趨循環往復不可力勝。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環往復之中而思以力勝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學也。不足言學而囂囂言學者乃紛紛也。

知難

爲之難乎哉。知之難乎哉。夫人之所以謂知者非知其姓與名也。亦非知其聲容之與笑貌也。讀其書知其言。知其所以爲言而已矣。讀其書者天下比比矣。知其言者千不得百焉。知其言者天下寥寥矣。知其所以爲言者百不得一焉。然而天下皆曰我能讀其書。知其所以爲言矣。此知之難也。人知易爲卜筮之書矣。夫子讀之而知作者有憂患。是聖人之知聖人也。人知離騷爲詞賦之祖矣。司馬遷讀之而悲其志。是賢人之知賢人也。夫不具司馬遷之志而欲知屈原之志。不具夫子之憂而欲知文王之憂。則幾乎罔矣。然則古之人有其憂與其志。不幸不得後之人有能憂其憂志其志。而因以湮沒不章者。蓋不少矣。劉

彥和曰。儲說始出。子虛初成。秦皇漢武。恨不同時。既同時矣。韓囚馬輕。蓋悲同時之知音不足恃也。夫李斯之嚴畏韓非。孝武之俳優司馬。乃知之深。處之當。而出於勢之不得不然。所謂迹似不知。而心相知也。賈生遠謫長沙。其後召對宣室。文帝至云。久不見生。自謂過之。見之乃知不及。君臣之際。可謂遇矣。然不知其治安之奏。而知其鬼神之對。所謂迹似相知。而心不知也。劉知幾負絕世之學。見輕時流。及其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可謂遇矣。然而語史才。則千里降追。議史事。則一言不合。所謂迹相知。而心不知也。夫迹相知者。非如賈之知而不用。卽如劉之用而不信矣。心相知者。非如馬之狎而見輕。卽如韓之讒而遭戮矣。丈夫求知於世。得如韓馬賈劉。亦云盛矣。然而其得如彼。其失如此。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遇合之知。所以難言也。莊子曰。天下之治方術者。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夫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而皆以己之所治。爲不可加。是不自知之過也。天下鮮自知之人。故相知者少也。凡封己護前不
服善者。皆不
甚自知
者也。世傳蕭穎士能識李華古戰場文。以謂文章有真賞。夫言根於心。其不同也如面。穎士不能一見而決其爲華。而漫云華足以及此。是未得謂之真知也。而世之能具蕭氏之識者。已萬不得一。若夫人之學業。固有不止於李華者。於世奚賴焉。凡受成形者。不能無殊致也。凡稟血氣者。不能無爭心也。有殊致。則入主出奴。黨同伐異之弊出矣。有爭心。則挾恐見破。嫉忌詆毀之端開矣。惠子曰。奔者東走。追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心則異。今同走者衆矣。亦能知同走之心歟。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同道之知。所以難言也。歐陽修嘗慨七略四部目存書亡。以謂其人之不幸。蓋傷文章之不足恃也。然

自獲麟以來。著作之業。得如馬遷班固。斯爲盛矣。遷則藏之名山。而傳之其人。固則女弟卒業。而馬融伏閣。以受其書。於今猶日月也。然讀史漢之書。而察徐廣裴駰服虔應劭諸家之詁釋。其間不得遷固之意者。十常三四焉。以專門之攻習。猶未達古人之精微。況泛覽所及。愛憎由己耶。夫不傳者。有部目空存之慨。其傳者。又有推求失旨之病。與愛憎不齊之數。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身後之知。所以難言也。人之所以異於木石者。情也。情之所以可貴者。相悅以解也。賢者不得達。而相與行其志。亦將窮而有與樂其道。不得生而隆。遇合於當時。亦將歿而俟。知己於後世。然而有其理者。不必有其事。接以迹者。不必接以心。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嗟乎。此伯牙之所以絕絃不鼓。而卞生之所以抱玉而悲號者也。夫鸚鵡啁啾。和者多也。茅葦黃白。靡者衆也。鳳高翔於千仞。桐孤生於百尋。知其寡和無偶。而不能屈折以從衆者。亦勢也。是以君子發憤忘食。閤然自修。不知老之將至。所以求適吾事而已。安能以有涯之生。而逐無涯之毀譽哉。

釋通

易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說者謂君子以文明爲德。同人之時。能達天下之志也。書曰。乃命重黎。絕地天通。說者謂人神不擾。各得其序也。夫先王懼人有匿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先王懼世有禁治。於是乎以人官分職。絕不爲通。而嚴畔援之防焉。自六卿分典。五史治書。內史。外史。太史。御史。小史。御史。學專其師。官守其法。是絕地天通之義也。數會於九書。要於六經。雜物撰德。同文共軌。是達天下

志之義也。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論紛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懼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盡絕代離辭。同實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彙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文。石渠雜議之屬。班固藝文志。五經雜議十八篇。始離經而別自爲書。則通之爲義。所由倣也。劉向總校五經。

編錄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篇。俱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隋志有五經通義八卷。注。梁有九卷。不著撰人。唐志有劉向五經通義九卷。然唐以前。記傳無考。

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儒林傳稱通義。固本傳稱通德論。後人去義字。稱白虎通。非是。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末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爲書。是後世標通之權輿也。自是依經起義。則有集解。杜預

左傳。范寧穀梁傳。集註。荀爽九家易。崔靈恩毛詩。梁向晏論語。孔倫裴松之喪服經傳。異同。許慎五經異義。賀然否。何休公羊墨守。鄭玄駁

書。則有六藝論。鄭玄。聖證論。王肅。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兼明。宋邱光庭。諸目。其書雖不標通。而體實存通之義。經部流

別。不可不辨也。若夫堯舜之典。統名夏書。左傳稱虞書爲夏書。馬融鄭玄王肅三家。首篇。皆題虞夏書。伏生大傳。首篇亦題虞夏傳。國語國策。不從周記。

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本名太史公書。不名史記也。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地理始禹貢。五行合春秋。補司馬遷之闕略。不必以漢爲斷也。古人一

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體是視。固未嘗別爲標題。分其部次也。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

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編。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

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疎陋。非也。統前史

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通典本劉秩政典合紀傳之互文互為詳略而編次總括乎荀袁荀悅

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皆易紀傳為編年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倣乎孔蕭子蕭統文選三十卷

裴潏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是也自隋志以後或正編年之的通鑑或以典故為

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選史部之通於斯為極盛也大部總選意存掌故者當隸史部與論文家言不一例至於高氏小史唐

和中高峻姚氏統史唐姚康之屬則擢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路史宋羅泌鄧氏函史明鄧元錫之屬則自

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譚周古史考蘇轍古史馬融釋史之屬皆採摭經傳之書與通史異范氏五代通錄宋范質以編年體紀熊氏九朝通

略宋熊克合呂夷簡三朝國史王珪兩朝國史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以編年體為九朝書標通而限以朝代者也易姓為代李氏南北史李延壽薛歐五代

史薛居正歐陽修斷代而仍行通法者也已上二類雖通數代終有限斷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緝纂錄

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倣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夫師法失

傳而人情怯於復古末流浸失而學者囿於見聞訓詁流而為經解一變而入於子部儒家應劭風俗通義

類再變而入於俗儒語錄程朱語錄記者有未別擇處及三變而入於庸師講章蒙存淺達之類支離不知者

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彙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為史鈔

小史統史之類但節正史並無別裁當入史鈔向來著錄入於通史非是史部有史鈔始於宋史再變而流為策士之括類文獻通考之類雖倣通典而分析

載便於對策三變而流為兔園之摘比綱鑑合纂及時務策括之類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

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且七略流而為四部類例顯明無復深求古人家法矣然以語錄講章之混合

則經不爲經。子不成子也。策括類摘之淆雜。則史不成史。集不爲集也。四部不能收。九流無所別。紛紜雜出。妄欲附於通裁。不可不嚴其辨也。夫古人著書。卽彼陳編。就我創制。所以成專門之業也。後人併省凡目。取便檢閱。所以入記誦之陋也。夫經師但殊章句。卽自名家。費直之易。申培之詩。儒林傳言其別無著述訓詁。而藝文志有費氏易。申公魯詩。蓋卽口授章句也。史書因襲相沿。無妨並見。如史遷本春秋國策諸書。漢書本史遷所記。及劉歆所著者。當時兩書並存。不以因襲爲嫌。專門之業。別具心裁。不嫌貌似也。勦襲講義。沿習久而本旨已非。明人彥大全。改先儒成說以就已意。摘比典故。原書出而舛訛莫掩。記誦之陋。漫無家法。易爲剽竊也。然而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其相判也。蓋在幾希之間。則別擇之不可不慎者也。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卽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卽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冊詔。梁陳並載全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敍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梁。陳。北齊。周。隋。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沈約宋志。蕭子顯南齊志。魏收魏志。皆參差不齊也。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南北史以宗室分冠諸臣之上。以爲識別。歐陽五代史。始標別朝代。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南北史王謝諸傳。不盡以朝代爲斷。一門血脈相承。時

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耶。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謂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劉表劉焉。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何謂詳鄰事。僭國載紀。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是中朝典故居全。而藩國載紀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何謂具剪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耳目聞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何謂無短長。纂輯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本書。怠窺新錄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詳列女篇。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通志。漢魏諸人。皆標漢魏。稱時代。非稱史書也。而史記所載之人。亦標史記。而不標時代。則悞仍原文也。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題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詞。雖無標別。但玩敘次。